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翁美女（即鄭志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原告 鄭義軒（即鄭志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簡明山

簡書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義軒為原告鄭志雄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之全體承受訴訟，始為合法，此攸關訴訟要件之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序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繼承人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，且以尚未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者為限。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凡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均應由其

01 繼承人概括繼承之，是一旦當事人死亡，即應由其繼承人承
02 受訴訟，繼承人僅有一人時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繼承
03 人有數人時，則應由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鄭志雄起訴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死亡，其
05 繼承人為翁美女、鄭雅鳳、鄭雅萍、鄭宇楠、鄭雅琪、鄭義
06 軒，惟鄭雅鳳、鄭雅萍、鄭宇楠、鄭雅琪均已拋棄繼承，翁
07 美女、鄭義軒則未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
08 院家事法庭112年11月2日澎院國家卯112司繼201字第4915號
09 函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為憑，則依上開說明，當事
10 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之「全體」承受程序，始為合法，
11 然鄭志雄繼承人中僅翁美女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其餘繼承人
12 鄭義軒並未承受訴訟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
13 鄭義軒承受本件訴訟，續行程序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王偉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吳佩蓁